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海润光伏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176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16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6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国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自成立时制定的坏账准备方法执行至今已多年，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坏账政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，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（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）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6年10月18日起实施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临2016-180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17日